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